

6 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类型的认定

案例：某发电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海域建设电厂排水口行政处罚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河北某发电有限公司H电厂用海项目于2001年12月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书。2006年5月22日中国海监沧州市支队在对该项目用海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，业主单位在电厂南围墙外侧海域建设了电厂排水口，排水口用海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。2006年5月31日中国海监河北省总队开始立案调查，先后到工程现场进行现场调查，调取有关资料和证据，对业主、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人分别进行询问，制作了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登记表》等文书。

经调查，河北某发电有限公司H电厂排水口项目于2005年6月15日开始施工，2005年12月31日竣工，实际占用海域12.56亩。工程由两翼墙、翼墙内消力池及翼墙外消力槽组成，呈扇形展开。至立案调查时该公司未履行该项目的用海审批手续。

【查处结果】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三条第二款“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”的规定。鉴于案件

调查过程中相对人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情况和证据，并表示尽快补办海域使用手续，消除违法后果。依据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河北省海域使用金征缴规定，河北省海洋局做出了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2.56亩海域，并处非法占用期间该海域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五倍的罚款，即罚款人民币5.024万元（罚款计算：根据河北省海域使用金缴纳规定，海上人工构造物海域使用金缴纳标准为800元/亩·年，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缴纳，罚款=12.56×800×5=5.024万元）”。

2006年7月5日河北省海洋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当事人未提出听证申请。7月10日送达了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于7月18日全额交纳了罚款。

【分析意见】

本案评析问题：一是工程用海类型的认定；二是审批后的执法监管。

一、工程用海类型的认定

该工程用海类型属于“海上人工构造物”还是“陆源污染物排放区”是本案的关键点。按照河北省海域使用金征缴政策，海上人工构造物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不少于800元/年·亩，而陆源污染物排放区的海域使用金的收费标准是不少于300元/年·亩。工程项目的用海类型的定性直接影响着罚款额的计算。

经讨论，沧州市支队认为：污染物排放区是指温水排放造成海水水温变化的区域。该工程位于温水排放区，但是立案调查时

该电厂尚未排温水，因此将该工程用海类型定为污染物排放区显然不妥。而整个工程项目处于海岸线向海水一侧是在海上人为建造的建筑物，所以将用海类型认定为海上人工构造物较为准确。

二、审批后的执法检查

审批后开展执法检查是发现超批准范围用海行为的重要手段。目前，涉及填、围海的大工程用海项目一般都在施工前申请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书。但随着工程的进展，因增加项目内容而改变、超过用海面积的情况时有发生。因此，海监机构只有及时开展用海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检查，落实检查职责，才能打消项目业主单位不申请超出部分的海域使用权的侥幸心理。本案的办案体会：事后检查是发现超批准范围用海行为的重要手段。

【专家点评】

本案比较简单。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清楚，证据也很确凿充分。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部门，并主动提供相关情况和本案证据，执法部门对其用海类型进行了合理的认定，从而进行了从轻处罚，这一做法合法、合理。

“事后检查是发现超批准范围用海行为的重要手段。”对于这一点，笔者深为赞同。其实，不仅是事后检查，包括事前检查、事中检查都是发现海洋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。